

民族研究中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问题¹

马 戎

摘要：在世界各国的民族/族群研究中，有一个特殊的议题涉及的是“原住民”或“土著人”群体。这个议题的出现与受到社会关注与近代殖民主义的出现和工业化在全球的扩展有关，也与人权运动的发展有关。现在我国台湾社会把该地区的土著群体统称“原住民”，在两岸学术交流中有时也把大陆的“少数民族”与台湾的“原住民”从群体演变历史、政府制度和政策实施的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比较。本文简略地讨论了“原住民”或“土著人”等术语的使用，介绍联合国对“原住民”或“土著人”的相关定义，并对台湾的原住民问题的现状与政策效果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原住民、土著民族、台湾原住民

今天我们讨论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民族问题或族群问题时，有几个汉文词汇如“民族”、“族群”、“原住民”等是经常用到的。由于两岸学术界各自面对的社会场景、制度环境和讨论的具体对象有所不同，1949年后两岸各自的学术资源和国际交流渠道不同，所以在术语使用方面似乎存在两套话语体系。在大陆政府文件和主流学术群体主要使用的是“民族”和“少数民族”，只是近年来才有少数学者开始使用“族群”称谓。清朝把台湾的土著居民称作“平埔番”和“高山番”，日据时期将“番”字改为“族”字，台湾光复后又有“高山族”和“山胞”的称谓，自20世纪90年代台湾各界开始把部分居住在山区的群体正式称作“原住民”、“原住民族”。台湾社会使用的“族群”概念比较宽泛，在提及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等群体时也使用“族群”。

这些称谓之所以在两岸社会得以流行，都有一个历史的源头和相应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严格地说，这些称谓都不属于中国大陆或台湾本土产生的概念，它们或者是历史上（特别是鸦片战争后）中国与外部世界交流中接受的外部概念，或者是外部概念与本土已有词汇结合衍生而成的称谓。思想概念反映出来的是现实社会场景与政治形势变化的需求，特定的概念词汇更是政治动员的重要工具。到了21世纪的今天，无论是本土概念还是外来概念，其所具有的政治文化内涵和应用中也必然受到外部世界（国际社会和学术界流行语）的影响，而且会随着海峡两岸社会政治、文化氛围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人类社会对于各种知识的获得、知识的系统化和知识延续发展的关键之一，就是在人们使用的词汇中出现许多具有特定内涵的新的核心概念，这些概念反映了因客观世界变迁导致的人类认识的新探索，无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如此。任何概念之所以产生，都是为了满足人类在认识自然界过程中不断发展的知识需求，也是人类社会组织不断趋于复杂后对其自身结构和演变机制进行分析和解读的需要。而随着人类社会演变和相关知识的发展，这些概念也在自身演化中不断得以丰富和修正。人类知识进步的历史，也就是新概念不断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今天中国大陆学者思考台湾的民族、族群问题时，非常有必要了解近年来在台湾社会已成为主要术语的“原住民”概念以及这个概念 (indigenous people) 在国际学术界的含义。这些知识将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概念的内涵并对它得以流行的政治、社会、文化条件进行梳理，从而把这些问题放在近代亚洲和国际政治潮流和文化学术交流的大框架中加以理解，相信这些分析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群体关系的历史演变进程和开展两岸学术交流将有所帮助。

¹ 本文是作者在台湾中兴大学访问期间出席“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概念、政策与现实”国际学术研讨会（2013年4月19-20日）时所作发言的基础上完成，特此对会议主办方中兴大学文学院和王明珂教授表示谢意。

一、汉语中的“原住民”

在中国有关大陆少数民族问题的正式用语中没有“原住民”这个用法，对于台湾土著群体的正式称谓是“高山族”。汉文“原住民”这一词汇主要出现在近二十多年台湾的文献和著述中，除了外文著述的汉文翻译，具体的应用对象也主要限于台湾的土著群体。近年来，个别大陆学者也使用“原住民”一词来指称大陆少数群体或长期居住在某个地域的居民，但这一用法并未被普遍接受，而且在具体的指称方面并不统一¹。

“Indigenous people(s)”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学术界常用的一个专用词汇，在汉文中的译法大致有两种，一个是“土著人”，一个是“原住民”²。据一些学者介绍，2007年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的汉文译文为《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姜德顺，2012：1），所以有些大陆学者在讨论国际文件中的“indigenous people”议题时也使用“土著人”、“土著民族”的译法（廖敏文，2009：94）。在台湾学者的著述中，联合国这个宣言被译为《原住民权利宣言》（黄树民，2010：21）或《原住民族权利宣言》（廖敏文，2009：97）。联合国官方网站有关这一宣言的汉文译文究竟出自何人之手，译者是否是熟悉民族、族群、土著人研究议题的学者，均无从考证，而且把“peoples”译成“民族”在此处是否确切，也是可以讨论的。今天海峡两岸学术界对中国大陆的少数群体几乎不用“土著”或“原住民”的称谓，而台湾各界对岛内土著群体已经固定使用“原住民”的称谓并把国际文件和国际学术文献中的“indigenous people”译为“原住民”。考虑到从国内学术界（这是使用这一词汇汉文译法的主要群体）两岸交流的角度及两岸学者对台湾土著族群开展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不妨在“indigenous people”的汉文翻译中借鉴台湾的译法。

从字义上理解，“原住民”的定义一般指的是“在某个地区较早定居的族群”，在英文中的对应词汇是“indigenous people”或“aboriginal people”即是“土著人”的意思。黄树民教授认为：“基本上，只有在外来垦殖者（settlers）进入的地区，才有对应性的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的概念，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等，以区分后来的垦殖移民与原有的土著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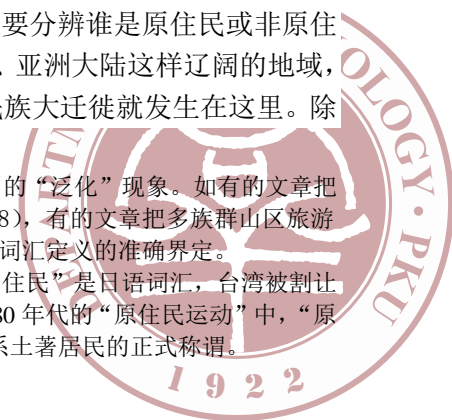
“虽然实行强制性的殖民政策，西方国家在夺取原住民土地时，一般还会与被殖民者签署条约，承认其为独立实体，具有法人地位。这些条约现在就成为原住民争取主权的依据”（黄树民，2010：27-28）。

2000年陈水扁在竞选中提出“原住民族”一词，它与“原住民”的主要区别在于：“原住民族”强调各原住民群体作为一个“民族”，在国际法上应享有包括追求民族自决等相应的集体权利；“原住民”则可作为土著人群的通称，或仅指涉在民族国家中受到内部或外部殖民的个别原住民个体。目前在台湾，“原住民”和“原住民族”两个词汇都在使用，陈水扁执政后，台湾官方文件和机构名称已通用“原住民族”，但是赞成两岸统一的台湾学者则坚持用“原住民”，这一用词上的差别也是具有一定政治含义的。

那么，在居住着多个群体的某个具体地区，究竟谁可以算作“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从人类演化的历史来看，所有的人群或民族都经常处于迁徙状态，因此要分辨谁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是一相当复杂的问题”（黄树民，2010：28）。特别是像欧洲大陆、亚洲大陆这样辽阔的地域，自古以来就是许多部落、政权迁移和相互征伐的场所，历史上多次民族大迁徙就发生在这里。除

¹ 在中国大陆的一些出版物中，存在把“原住民”一词脱离国际通用内涵来使用的“泛化”现象。如有的文章把城中村里区别于“外来流动人口”的城市居民称为“原住民”（成得礼，2008），有的文章把多族群山区旅游胜地的本地居民称为“原住民”（罗新星，2013）。这些文章普遍缺乏对这一词汇定义的准确界定。

² 据学者考证，“土著”是中国本土词汇，最早见于《史记·西南夷传》，而“原住民”是日语词汇，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后，这个词汇进入台湾的汉语使用范围（姜德顺，2012：52-54）。在1980年代的“原住民运动”中，“原住民”一词开始取代“高山族”、“山胞”和“少数民族”而成为台湾南岛语系土著居民的正式称谓。



了跨地域迁徙的因素外，与之相伴随的往往还有大规模的群际通婚。中国历史文献曾有记载并建立过独立政权的许多群体及其族名（如鲜卑、契丹、瓦剌等），就是这样消失在人口迁移与通婚的历史过程中，这也使今天许多群体的祖先族源和最初居住地的追溯变得极为复杂。如果不去追溯到远古的年代，仅从近 5000 年各地留存下的考古遗迹和文献记载，要想确认某个地域的“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就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

正如“民族”（nation）、“民族国家”（nation-state）、“族群”（ethnic group）等源自西方国家的词汇只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和共和体制发展的年代才开始出现在现代话语体系中，“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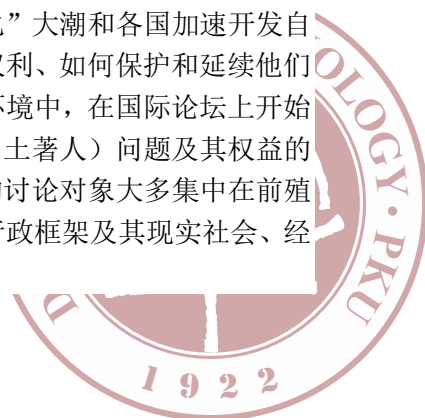
（indigenous people）一词的出现，在西方也是一个时代发展的产物。黄树民教授认为这个概念的提出是 20 世纪后期“全球化”浪潮的产物。首先是“全球化”使资本、劳动力、资源、信息、技术、物质商品、文化商品甚至观念信仰都能快捷顺畅地在各国之间流通，同时也迅速地渗透到各国内部的每一个偏僻角落。这种现代科技文明和经济活动的扩展，带来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在各国乃至全世界保持“文化多样性”，因为西方的现代工业文明不但以其科技、军力和经济优势压倒和改造了亚洲、非洲、中东的许多古老文明，也对各国边缘地区少数群体的文明带来了毁灭性打击。那么，这些群体世代继承下来的人类文明传统今后能否保存下去？这就提出了一个保护“文化多样性”（cultural diversity）的议题。另一个议题是一些国家中的少数群体，特别是前殖民地的一些在某种程度上曾经被认为是“不可同化”而加以隔绝的土著群体，他们的生存权利、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如何得到维护？他们是否将作为人类现代化、全球化的牺牲品而任其自生自灭？在这样的发展趋势下，世界各国的“人权”运动和对各类“弱势群体”权益的关注日益高涨。正是从“文化多元主义”（multiculturalism）和“保障边缘化群体权利”（protect the rights of marginalized group）这两个立场出发，学术界和国际社会开始提出“indigenous people”（原住民）这一概念并关注与之相关的各类问题。“针对原住民社会发展的议题，学界则有一致共识，即永续性（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如何维持原住民族地区的生态保护与适当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以及原住民社群成员的再生与延续”（黄树民，2010：20）。

二、国际社会和学术界使用的“indigenous peoples”

1. 国际社会中“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议题的出现

在国际社会和国际学术界，“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是一个 20 世纪后期才出现的新词汇，它的出现有特定的社会场景和政治氛围。在殖民主义时代结束后，各殖民地纷纷获得政治独立，有些在殖民地时期建立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白人殖民者形成人口大多数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此时这些国家内部土著群体的权利问题开始引起关注。在“全球化”浪潮中受到冲击最大、文化传统和生存环境遭到破坏最严重而保护自身能力最弱的，就是在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结构中长期处在边缘地区的那些少数土著群体。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由白人殖民者建立的新国家中，那些在人口中居于少数、没有获得实质公民权和在各方面真正平等对待的土著群体（澳洲土著人、北美印第安人、新西兰毛利人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全球化”大潮和各国加速开发自然资源的冲击下，这些国家土著人群的政治权利、资源开发中的经济权利、如何保护和延续他们的传统文化和语言，开始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在国际论坛上开始出现了“indigenous people”（原住民）或者“aboriginal people”（土著人）问题及其权益的讨论。因为历史和现今政治结构中的现实原因，对于“原住民”议题的讨论对象大多集中在前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主要的议题是原殖民统治设定并存留下来的政治、行政框架及其现实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

2. 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和文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原住民及其权益的保障问题逐渐成为联合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高度关注的人权议题之一。

1982 年,联合国成立了以“indigenous people”为对象的“原住民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¹,这个工作组是由“促进与保护人权分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指导监督的 6 个工作组之一,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的主要附属机构。这个工作组的任务是:(1)回顾在促进和保护原住民人权和自由权方面的进展,(2)关注有关原住民权利的国际标准的演变²。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提出了《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95 年,联合国发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United Nations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逐渐将以往从对个人免受迫害的消极人权保障,扩大为对群体追求独立自主的自决权”(黄树民,2010:21)。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成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撤销。一些国家提出,这一工作小组与 2000 年成立的“联合国原住民议题永久论坛”(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or PFII)有重叠,于是在 2008 年,“原住民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由“原住民权利专家机制”(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正式取代。

200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原住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黄树民教授认为,这些宣言和条款的本意都很好,但是在实质运作中却面临几乎是致命的双重限制:(1)由于必须迁就那些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现实,因而将“民族自决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非主权国家”(殖民地);而且为了防止分离主义对现在的主权国家(sovereign states)的领土完整造成破坏,刻意模糊“民族”的定义与“自主国家”的意义;(2)有 4 个重要的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对这一《宣言》投了反对票,而这 4 个国家是“原住民”议题最突出、最集中的国家,如果这 4 个国家对原住民权利不支持和不落实,就为其他国家在这一《宣言》的具体落实方面做出了负面的榜样(黄树民,2010:21)。

对于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约》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原住民权利宣言》,也有学者对二者进行了比较:“公约并未明白保障土地权,宣言却明白规定原住民有自然资源权,对土地权有更严密的保障。宣言明白规定原住民有自决权,但公约并未明白承认,最终决定权留待国家决定。文化权上,宣言表明原住民有免于文化灭绝之权,公约则仅规定原住民文化应予承认保护”(高德义,2010:501)。

三、谁是“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 “原住民”概念主要针对的是哪些群体?

1. “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提出的“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的定义

那么,在现今社会的各类群体中,谁属于“原住民”?谁不属于“原住民”?联合国相关机构也提出了具体定义。英文《维基百科》引用的是科博(Mr. José R. Martínez-Cobo)提出的“原

¹ 1997 年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包括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土著居民”代表,在这些国家中有超过 1 亿“土著居民”人口。当年撰写的“原住民”情况报告中涉及了 37 个国家,其中 18 个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3 个在北美洲,其余在澳洲和亚洲,没有一个涉及非洲。

² The WGIP had the following mandate: (a) to review developments pertaining to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b) to give attention to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indigenous righ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定义, 1972年“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 正式接受了这个定义, 科博是该小组委托的关于反对原住民歧视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Indigenous’ 这个形容词源自拉丁语, 表示‘本土的’ (native) 或‘出生在本地的’ (born within)。根据这个词汇在英语中的含义, 依据他们可以追溯到部落传统权利的一块特定的地区而言, 任何已知群体、族群或社群都可以称为‘原住的’ (indigenous)。但是在 20 世纪后期,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这一概念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法定意义的范畴, 所指的是那些曾经遭受殖民地过程、并具有文化特征的群体。

其他用来指称‘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的术语有‘aboriginal’, ‘native’, ‘original’, ‘first’, 以及‘在原住民法律中确定的继承权持有者’ (hereditary owners in indigenous law)”¹。

上述定义非常明确提出: “在 20 世纪后期,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这一概念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法定意义的范畴, 所指的是那些曾经遭受殖民地过程、并具有文化特征的群体”。这一定义明确地以“去殖民化”以后仍然在社会结构中处于弱势的前殖民地土著居民群体为对象。由于这个定义主要强调的是前殖民地的土著群体, 没有包括其他非殖民地国家中的隔绝或边缘群体², 在公布后受到一些批评, 为此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在 1983 年修订了这一定义 (FICN. 41Sub.211983121 Add. para. 379)。

“原住民是少数民族, 他们因为历史居住的土地变为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被边缘化。根据他们与一块特定领土之间的历史联系、根据他们与主流群体不同的文化和历史, 他们通常会在国际或国内立法中拥有一些特定的权利。把一个群体定义为原住民, 表示他们在殖民过程中容易受到其他民族或国家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 或者是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³。

“因此, 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提出了一系列政治权利对他们进行保护。联合国签署了《原住民权利宣言》来指导成员国的国家政策, 保护原住民的集体权利, 包括保护他们的文化、认同、语言和得到就业、医疗、教育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虽然不存在‘原住民’的明确定义, 但据推测在后殖民时期寻求人权和歧视赔偿的原住民人数在 2.2 亿到 3.5 亿之间”⁴。

¹ The adjective *indigenous* is derived from the Latin etymology meaning "native" or "born within". According to its meaning in English, any given people, ethnic group or community may be described as *indigenous* in reference to some particular region or location to which they trace their traditional tribal land claim. However, during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the term *Indigenous people* evolved into a legal category, which refers to culturally distinct groups that had been affected by the processes of colo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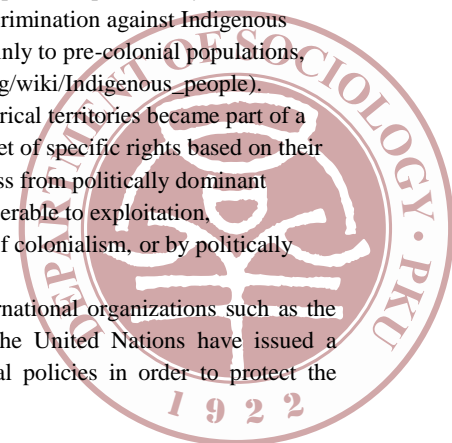
Other terms used to refer to indigenous populations are: aboriginal, native, original, first, and hereditary owners in indigenous law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关于与此相关定义内容的汉文译本, 可参阅姜德顺, 2012: 75-78。

² In 1972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 accepted as a preliminary definition a formulation put forward by Mr. José R. Martínez-Cobo, Special Rapporteur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This definition has some limitations, because the definition applies mainly to pre-colonial populations, and would likely exclude other isolated or marginal societi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³ Indigenous peoples are **ethnic minorities** who have been marginalized as their historical territories became part of a state. In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y are generally defined as having a set of specific rights based on their historical ties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and to their cultural or historical distinctiveness from politically dominant populations.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may define them as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exploitation, marginalization and oppression by nations or states that may still be in the process of colonialism, or by politically dominant ethnic group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⁴ As a result, a special set of political rights have been set to protect them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World Bank.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ssued a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guide member-state national polic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这一新定义增添了“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的群体）的内容。由于有些原住民后来脱离和迁出了原来居住的区域和社区，他们的权利保障问题也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联合国在1986年的“原住民”定义再次添加了新的内容，并使那些把自己仍认同于原住民并被原住民社区接受的个体也可以被认定为“原住民”（E/CN.4/Sub.2/1986/7/Add.4. para.381）。

英文《维基百科》还介绍了“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关于“原住民”的另一个论述：

“原住民社区、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是这样的群体，他们在历史上早在外人入侵和殖民社会之前，就在他们的土地上发展出自己的社会，他们认为自己与目前在这些领土上占优势的社会其他部分是不同的。他们现在是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组成部分，他们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组织 and 法律体系来努力保存、发展他们祖先的土地和族群认同并传递给未来的子孙，这是他们作为群体得以继续存在的基础。……”¹。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组成部分”，与前面提到定义的着重点是一致的，就是突出了对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关注。²同时，由于各国和不同地区在历史文化背景和政治体制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人们无法归纳出一个能够适用于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原住民”或“土著民族”概念，这一看法已经成为某种共识（廖敏文，2009：107）。

2. 《社会与行为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1）对“土著人”定义的讨论

“‘土著人’（Aboriginal peoples）这一称谓通常指的是一块土地上最初的居民，用来和另外一些晚些时来到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做比较，特别是与过去500年期间通过入侵和殖民扩张而进入的人群做比较。在某些国家，‘土著人’具有特定的法律定义。例如在加拿大，‘土著人’指的是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混血儿（包括印第安人和欧洲定居者通婚的后代）。在另外一些国家，‘土著人’指的是特定群体，如在澳大利亚仅表示大陆土著人。有些特定的‘土著人’如克里人、纳瓦霍人（北美印第安部落）也用来表示民族认同。然而，‘土著人’的集体性特征并不是很明显的。

在文献中列出了4个可能性：第一个是**民族认同**，即‘土著人’被定义为人群所组成的民族的集合体。但是他们包括了哪些民族，他们以什么为基础表现出与其他民族有所不同？第二个定义是‘**一块土地上最初的居民**’，即他们自远古以来就居住于此地，或至少居住了很长很长时间。但是，这是否表示德意志人、英吉利人或其他这样的民族群体也适合被称为‘土著人’呢？第三个是**生活方式**。从这一点来看，‘土著人’这样的群体实践并拥有特定的文化价值，这种价值与土地有着特定的关系、特殊的心灵纽带，而且拥有内部特定种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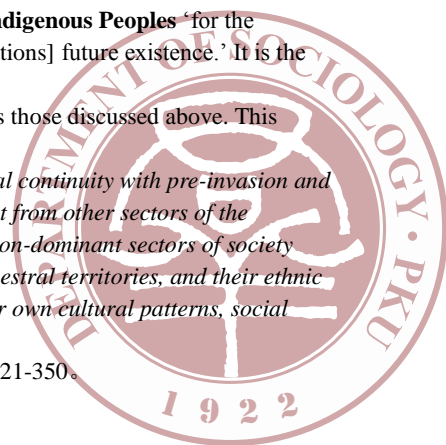
collectiv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such as their culture, identity, language, and access to employment, health, educ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Although no definitive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ists,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post-colonial indigenous peoples seeking human rights and discrimination redress ranges from 220 million to 350 mill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¹ A definition has been developed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eoples** “for the purposes of international action that may be taken affecting thei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future existence.” It is the current consensus definition.

How long it remains such will ultimately depend upon political processes such as those discussed above. This definition states (Cobo 1986):

“Indigenous communities, peoples and nations are those which, having a historical continuity with pre-invasion and pre-colonial societies that developed on their territories, consider themselves distinct from other sectors of the societies now prevailing in those territories, or parts of them. They form at present non-domina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are determined to preserve, develop and transmit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ir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y, as the basis of their continued existence as peop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cultural pattern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legal system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² 关于联合国2007年《原住民权利宣言》的讨论情况，可参阅姜德顺，2012：221-350。



社会关系。比较理想的土著社会典型特征包括经济规范如采集、狩猎和耕作形式，这些经济形式对环境的破坏是最低限的，通过心灵感受保持着对土地、土地上的生物和非生物之间的亲密关系，他们的政治制度鼓励人们之间的和谐而不是分裂。这样的群体究竟在什么程度上存在于现实之中是令人怀疑的，也引发了许多问题。当人们没有实践这些理念或退出了这样的状态时，他们还应当被看作‘土著人’吗？同样，另外一些群体在其他方面也许不符合‘土著人’的标准，但是当人们自觉地接受了这些‘土著人’价值并在自己的生活中加以实践后，他们能否被定义为‘土著人’？第四个定义‘土著人’的方面是政治场景。通常‘土著人’指的是这样一些民族群体，他们最早居住在一块土地上，没有形成国家权力，通常是现行国家的从属部分。那末，当这些群体获得了国家权力后，他们是否就不再属于‘土著人’？

长期以来，以上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部分原因是由于‘土著人’这个术语自身的复杂性。但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对这个术语提出质疑的原因，是因为目前对于什么人属于‘土著人’与国际社会认定的某些权力直接相关。”¹ (Smelser and Baltes, 2001: 3)。

在以上讨论中我们看到，关于应当如何适当地定义“土著人”或“原住民”实际上仍然面临许多歧义。第一，在欧洲大陆和亚洲大陆上，不同时代都有大量人群和部落跨地域迁移和族际通婚，如中国大陆有几千年文字记录的历史文献，记录下无数的群体名称和他们的迁移历史，所以在今天的某块土地上，究竟谁应当被认定为“最早来居住的人”、“谁是历史上记录的某个时代本地部落的后裔”，这些都并不是容易回答的问题。第二，关于群体认同或“民族”认同问题。需要注意的是，现代许多国家的“民族”识别和人口边界的认定很可能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并不一定是历史自然演进的结果，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样的行政认定？第三，“特定生活方式”（或文化传统）应当如何认定？特别是“原住民”也适用于个体之后，来自主流群体但是接受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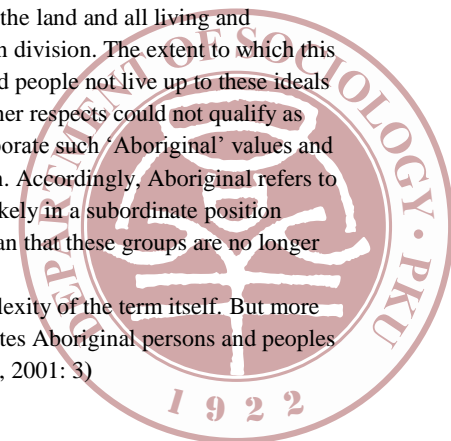
¹ In common usage the term ‘Aboriginal’ as in ‘Aboriginal peoples’ refers to the original people of a territory and is used to contrast that population with those who came later, especially after the invasions and colonial expansions during the past 500 years.

In certain countries, the term ‘Aboriginal’ has a specific legal definition. For example, ‘Aboriginal people’ in Canada is defined constitutionally as Indians, Inuit, and Metis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group of people descended from marriages between Indians and settlers).

In other countries, ‘Aboriginal’ refers to **specific groups**, such as in Australia where it denotes the Aboriginal people of that continent only. Terms for particular Aboriginal peoples, such as Cree or Navajo, generally denote national identity. However, the referent for the collective term ‘Aboriginal’ is not that obvious.

The literature lists four possibilities. The first is national identity, that is, Aboriginal peoples are defined as a **collectivity of nations of people**. But which nations are included and on what basis are they differentiated from other nations? The second definition is the **‘original’ peoples of an area**, that is, those who have lived in a territory since time immemorial, or at least for a long, long time. But, does this mean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refer to the Germans, the English, and other such national groups as Aboriginal? The third is **way of life**. In this view, ‘Aboriginal peoples’ are those groups who practice and have certain cultural values that encompass a particular relationship to land, certain spiritual ties, and certain kinds of internal social relationships. The typical features of Aboriginal societies are idealized to include economic norms such as gathering and hunting as well as forms of cultivation that only intrude minimally on the environment, a sense of intimate ties through spiritual relations to the land and all living and nonliving things related to it, and political systems that promote harmony rather than division. The extent to which this is always a realistic portrayal of such groups is doubtful and raises questions: Should people not live up to these ideals or cease to live up to them, are they still Aboriginal? Equally, can groups, that in other respects could not qualify as Aboriginal, become so defined solely because they make conscious efforts to incorporate such ‘Aboriginal’ values and practices into their lives? The fourth perspective on ‘Aboriginal’ is political location. Accordingly, Aboriginal refers to those national groups that are original to an area, do not have state power, and are likely in a subordinate position within existing states. Were this the case, would the achievement of state power mean that these groups are no longer Aboriginal?

Such questions may remain unanswered for a long time, in part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term itself. But more importantly, the term is contested because at present the description of who constitutes Aboriginal persons and peoples may well carry with it certai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rights. (Smelser and Baltes, 2001: 3)



实践某些原住民生活方式的其他个人，是否也可以算作“原住民”？第四，当原来的“土著人”整体提高社会地位、与其他群体平等甚至在社会居于主导地位并依据法律或政策享受各类优惠待遇时（如马来西亚的马来人），那么他们是否属于人们通常理解的居于“弱势”涵义的“原住民”？他们是否还需要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对他们权利的特殊关心与保护？

3. 英文《维基百科》(wikipedia) 关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的说明

“原住民是当前的**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组织 and 法律体系来努力保存、发展他们祖先的土地和族群认同并转递给未来的子孙，这是他们作为群体得以继续存在的基础。这一历史延续包括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保持下述一个或几个因素：（1）占有祖先的土地，或至少占有一部分；（2）这些土地居住者的共同血统；（3）共同文化，或文化的特定表现形式（如宗教、部落生活、原住民社区成员身份、服装、生活资料、生活方式等）；（4）语言（不论是独有语言、母语、还是家中惯用语或主要的惯用语）；（5）在一个国家中的特定居住地，或世界特定地区；（6）其他相关因素”¹。

英文《维基百科》对于“原住性”的定义(Definition of indigeneity)：

英文《维基百科》关于“原住性”的定义，也可以为我们理解“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的内涵提供补充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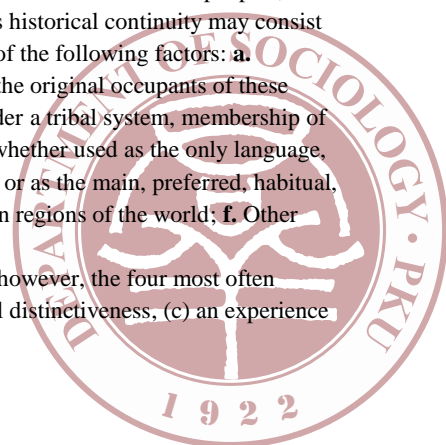
“目前没有统一、普遍接受的关于‘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的定义。人们经常提到的有四个方面的因素：（1）最先来到这里居住；（2）具有天然的有特点的文化传统；（3）曾经有过被征服、边缘化和被剥夺的经历；（4）具有某种自我认定”²。另外一个类似的表述是：“目前尚不存在一个普遍接受的‘土著人民’的确切定义，然而，最经常被各方所认可及援引的四个要素是：（1）时间上比外来群体更早的到达和定居，（2）自发自愿的使有别于外来文化的文化独特性得以延续，（3）屈就于强势庇护的外来文化之下，逐渐被边缘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被剥夺了原先所拥有的资源，（4）土著身份的自我认同”。

上面的几个内容大致相似的定义都强调：（1）居住于一块土地上的时间早于其他群体，（2）有独特文化传统，（3）有被征服、边缘化和被剥夺的经历，（4）明确的自我群体认同。以这4条来衡量，在澳洲和美洲有殖民地经历、现在白人殖民者在人口和政治上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国家，澳洲土著人和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很显然处于以上定义的“原住民”地位。非洲原殖民地独立后，本地黑人、阿拉伯人掌握了新独立国家的政权，已不存在“原住民”问题。其他如欧洲北部极地的少数群体（如萨米人）、印度北部高原山区一些群体、日本北海道的阿依努人、西伯利亚冻土地带的一些群体是否被归类为“原住民”，取决于各国政府的具体政策。

以上这些对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定义中所提到的具体方面和特征大同小异，我们可以看到这反映出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社会和人权、劳工组织对各国处在社会边缘的、不占统治地位的弱势群体的土地资源权利、文化权利、生存和发展权利的关注，并努力通

¹ They form at present non-domina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are determined to preserve, develop and transmit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ir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y, as the basis of their continued existence as peop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cultural pattern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legal system. This historical continuity may consist of the continuation, for an extended period reaching into the present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Occupation of ancestral lands, or at least of part of them; **b.** Common ancestry with the original occupants of these lands; **c.** Culture in general, or in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such as religion, living under a tribal system, membership of an indigenous community, dress, means of livelihood, lifestyle, etc.); **d.** Language (whether used as the only language, as mother-tongue, as the habitual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t home or in the family, or as the main, preferred, habitual, general or normal language); **e.** Residence in certain parts of the country, or in certain regions of the world; **f.** Other relevant factor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² There is no single, universally accepted definition of the term "indigenous peoples"; however, the four most often invoked elements are: (a) a priority in time, (b) the voluntary perpetuation of cultural distinctiveness, (c) an experience of subjugation, marginalisation and dispossession, (d) and self-identific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过国际组织的立法、宣言等措施对这些权利提供保障，这是国际社会提出和讨论“原住民”议题的主要出发点和基本立场。如果“原住民”议题的相关讨论和导致的最终社会效果背离了这一大的方向，而是成为某些政治势力为了达到与原住民权益完全无关的其他政治目的的工具，那就违反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初衷。

四、是否需要为“原住民”下定义？

尽管“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直在讨论研究关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这一概念应当如何定义。1995年，特别报告起草人戴伊斯（Erica-Irene Daes）向“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却明确提出“没有必要给‘原住民’下定义”，其原因是“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有些人认为这一分类会导致他们被归为“另类”而更加难以融入主流社会，从而无法从根本上扭转自身的“边缘地位”。同时，原住民群体的代表们也在几个不同场合向联合国工作小组提出以下意见：“对于‘原住民’概念下一个定义既没有必要也不需要，他们已经强调在联合国体系制定的任何定义中民族自决作为一个主要部分的重要性。此外，原住民代表们也注意到了其他一些因素，……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和土地和领土之间历史悠久的联系”¹。

当“原住民”定义的范围从“原殖民地土著人群体”扩展到其他国家中“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的群体）时，对于其群体边界的确定更增加了难度。而且这一边界划分和群体的命名（“原住民”或“土著人”）对这些群体成员们未来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当中究竟有多少是属于正面的，又有多少是属于负面的，这也是一个非常复杂并需要实际调查分析的问题。

2007年9月13日联合国大会接受了联合国原住民工作小组提交的“原住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宣言指出各国政府可以根据附件和第46条自行确定“原住民”的定义²。联合国认为这一宣言虽然没有国际法的约束力，但是这一宣言“设定了对待原住民的重要标准，对于消除对地球上3.7亿原住民的人权侵犯并帮助他们克服歧视和边缘化是一个重要的工具”³。有学者归纳了对于是否必要为“原住民”或“土著民族”进行定义的不同观点，其中有的人认为没有必要，有的人认为有必要，而有的人认为虽然没有必要给予明确定义，但应设定表尊和自我认同的程序（廖敏文，2009：10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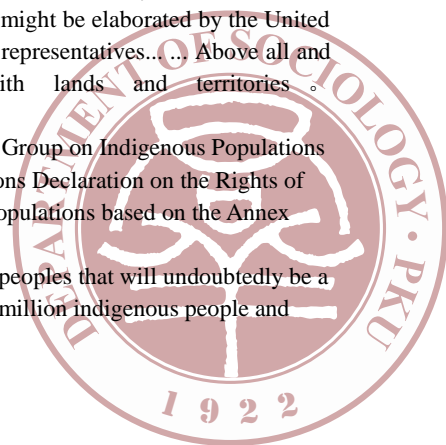
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制定出明确的“原住民”定义，把一部分国民在法律地位和行政身份与其他国民区别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现实状况。在一

¹ Special Rapporteur Erica-Irene Daes to the UN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1995 stated that a definition was unnecessary because "historically,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suffered, from definitions imposed by others".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also on several occasions have expressed the view before the Working Group that

... ..a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is not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y have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self-determination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any definition which might be elabor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other elements were noted by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Above all and of crucial importance is the historical and ancient connection with lands and territori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² The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epa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as adopted on the 13 September 2007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s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ich is used to produce a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 populations based on the Annex and 46 Articles.

³ the UN describes it as setting "an important standard for the trea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will undoubtedly be a significant tool towards elimina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the planet's 370 million indigenous people and assisting them in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and marginalis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claration_on_the_Rights_of_Indigenous_Peoples



些国家，各地区的发展水平明显不平衡，一些少数群体聚居的山区、荒漠、岛屿、极地的社会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机构、社会福利事业不健全或明显低于国内其他相对发达地区，当地的“土著居民”群体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明显处于“被剥夺”和“边缘化”的境地，通过把这些群体定义为“原住民”，在立法和行政上对他们的各项权利（政治权利、当地资源的所有权、继承并发展自己传统文化、语言、宗教的权利等）给与保障，这样的政策设计和实施效果符合联合国的人权理念和各国政府一致提倡的人权保障事业。在这些国家，“原住民”的识别并对“原住民”实行特殊优惠和保护政策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

但是，在一个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国土、公共教育事业已经普及、各项产业发达、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基本涵盖了全体公民的现代国家，把一部分国民识别为“原住民”并执行特殊政策，是有利还是不利于他们融入主流社会并在各方面成为具有相同竞争能力、在社会各项事务中处于完全平等地位的公民？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优惠政策对少数群体有保护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在客观上降低了少数群体成员积极学习现代知识和技能、获得平等竞争能力的动力。“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把一个群体的成员划为“另类”，无疑会产生并加强群体之间在心理上的隔阂。某些表面的“优惠政策”也可能在实际上转变为另外一种群体歧视（施惠的对象）。而许多以“原住民”或“少数群体”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其实施范围往往限定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如原住民传统居住区）或特定的领域（如原住民学校、工厂等），这些区隔其实非常不利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们平等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性现代化发展进程。以美国印第安人为例，“保留地制度”也许保护了其传统社会免受外部文化的冲击，但是也使这个“土著人社区”被隔离在高度工业化的美国主流社会之外。有学者指出“加拿大主流社会认为，保留地制度本身已经成为土著民族问题的一部分，……保留地已成为苦难的孵化器”（周少青，2013）。

对于人们所关心的少数群体的语言和文化传统如何保存和发展的的问题，其实完全可以通过“文化多元主义”理念和政府推行的相关具体文化、教育政策来尽力加以保护，使之能够延续和发展，在这些文化保护活动中并不一定需要把“原住民”及其成员的人口边界和群体身份通过行政措施和制度划分得如此明确。而且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少数群体的文化传统是不可能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保持其生命力的，这些传统文化必须不断吸收新鲜的文化营养，并在与其他群体文化的交往中吸收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在少数群体参与现代化的过程中去其糟粕、留其精华，焕发新生。

所以，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正式识别“原住民”（少数民族、土著族群）并实施正式的“原住民”政策，这不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必须结合各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需要对现有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实证调查研究之后，在“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基础上才能够得出正确结论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最需要警惕的就是不要使关心处在弱势地位的土著居民的人道关怀和权利保障被社会中的其他政治势力所利用，使“原住民”成为政治动员的工具和炒作展示的“花瓶”，同时在“优待”的框架下又把土著群体与主流社会隔绝开来，使他们无法在获得真正竞争实力的基础上最终实现自己的尊严和发展。

五、台湾的“原住民”问题

1. 近代台湾的群体称谓

在清朝治理台湾的时期，汉人曾依原住民汉化程度的深浅将其分为“土番”和“野番”，其后又依据土著群体的归化与否将其划分为“熟番”和“生番”，“生番”指的是不在清政府管辖下的土著族群，而“熟番”是服从清政府管辖并且缴付人头税的群体。乾隆至道光年间，清廷一度设立“番屯”，利用“熟番”来区隔汉人与“生番”（洪丽完，2009）。当时，已归化的原住民大部分居住在西海岸的平原上，而未归化的原住民则居住在中央山脉一带。自闽粤二省移民到台



湾的汉人，称居住在平地之原住民为“平埔番”，而称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为“高山番”。在雍正和乾隆年间，台湾“熟番”和“生番”都曾派代表赴北京朝觐贺寿（郝时远，2012）。

日治时期，日本殖民政府对土著人群仍然沿用“平埔番”和“高山番”的分类方法，只是将“番”改称为“蕃族”和“高砂族”。与清廷不同的是，日本殖民政府把“熟番”与汉人同样“编入户籍”（但保留身份差异），同属“帝国臣民”，纳入基层行政体系、保甲壮丁团和实行统一学校教育（詹素娟，2009）。1945年后民国政府正式治理台湾，将“高砂族”改称“高山族”，后改称作“山胞”¹，并有“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的称呼，用以取代之前的日本分类系统（童春发，2013）²。同时，在民间或一些官方文本中已出现了“原住种族”、“原住民族”的通称³。一些学者指出“高山族”或“山胞”的称谓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如台湾东部花东纵谷的阿美族、以及居住在兰屿岛的达悟族（旧称雅美族）并不居住在高山上。

50年代中国大陆在进行“民族识别”时，对台湾的土著群体沿用了民国政府40年代中期的“高山族”称谓，高山族成为中国56个民族之一。根据台湾人口部门统计，台湾“原住民”人口从1983年的30万人增加到2008年的47.5万人，2008年占台湾总人口的2.06%（黄树民，2010：16）。

2. “原住民”称谓的使用和相应机构的设立

1983年4月，一批在台北就读的台湾少数民族成员创办了《高山青》杂志，这被视为台湾原住民争取平等权利即“原住民权利运动”的开端。1984年成立“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1987年成立了台湾“原住民领袖发展小组”，创办了《山青论坛》和《原住民之声》。1988年“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发表《台湾原住民族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原住民”不是炎黄子孙，而是属于南岛民族，是台湾的“唯一主人”（陈建樾，2012：282），1990年成立“中国台湾原住民党”。原住民群体发出的这一呼声迅速得到主流社会的关注，进入90年代后，台湾主流社会、政界和学术界开始普遍关注“原住民”问题。“原住民”问题的提出，特别是关于原住民的族源（南岛民族）不同于大陆汉人族源的观点，为当时台湾社会中的“去中国化”政治思潮提供了一个政治合法性的立足点。与此同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热议的“indigenous people”议题也为当时汉文“原住民”概念在台湾的提出与流行提供了一个国际环境。这种与国际潮流“接轨”的对“原住民”议题的关注，无疑对台湾的学术界和政治人物也产生了影响。所以，20世纪90年代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之所以成为舆论的焦点，推动行政当局设立相关机构并制订出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具体政策，这既与当时国际社会对“原住民”的广泛关注有关，也与台湾本岛当时的政治生态变迁有关⁴。

1994年李登辉在公开讲话中正式使用“原住民”，同年台湾“国民大会”通过决议，以“原住民”一词取代常用的带歧视性的“山胞”⁵，并在“修宪”中写入“原住民”一词。1996年成立政府部会级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开始设立相应的政府机构和以“原住民”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台湾“废省”后，1999年7月原“台湾省政府原住民事务委员会”裁撤归并“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1999年原住民立法委员蔡中涵拟定《台湾原住民基本法草案》，提出自治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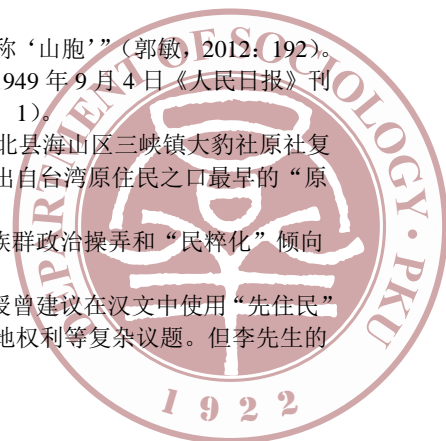
¹ 1947年行政院内政部以公函形式要求“对‘高山族’应悉改称为山地同胞，简称‘山胞’”（郭敏，2012：192）。

² 但“原住民”一词在1940年代后期也曾偶尔出现在台湾和大陆的文献中，如1949年9月4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消息的编者按中曾提到“高山民族是台湾的原住民”（陈建樾，2009：1）。

³ 1947年，在当时邹族代表矢多一生与安井猛共同署名向民国省政府提交的《台北县海山区三峡镇大豹社原社复归陈情书》中称“原来我们台湾族（高山族）乃台湾的原住民族”，这可能是出自台湾原住民之口最早的“原住民族”的宣告（吴靛人，2009：214）。

⁴ 有些学者指出，自80年代以来台湾原住民运动和原住民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族群政治操弄和“民粹化”倾向（陈建樾，2004；吴春明，2009）。

⁵ 由当时台湾文建会副主委陈其南主导的“原住民”问题讨论中，据说李亦园教授曾建议在汉文中使用“先住民”一词而不用“原住民”，因为绝对意义上的“原始居民”待考，而且会涉及土地权利等复杂议题。但李先生的意见未获采纳。



自治区的架构。台湾解除“戒严”后成立的民进党制定了旗帜鲜明的“台独”党纲，2000年陈水扁在大选前推出了《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把“原住民”改称为“原住民族”¹，他与“原住民”代表签署《台湾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订立《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协定》，宣称“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的关系是“准国与国关系”。这些企图在政治上分裂中国、鼓吹“台湾独立”的政治势力，由于他们在宣传“台湾独立”运动时充分利用了“原住民”议题，因此在岛内和国际上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徐晓萍，2012：297）。

陈水扁上台后，在2001年通过了《原住民身分法》，2002年3月又把“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改名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简称“原民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下设11个单位：企划处、教育文化处、卫生福利处、经济与公共建设处、土地管理处、文化园区管理局、秘书室、人事室、会计室、国会联络组、法规委员会，各项功能齐全。此后“原民会”在6个主要领域内推动“原住民”工作：（1）2002年界定援助民传统地域，为推动民族自治或成立自治区做准备；（2）推动和规划7个国家公园的共管制；（3）2006年设立部落会议并推选部落会议主席，营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协商及发展机制；（4）管理屏东“台湾原住民文化园区”；（5）2005年开播原住民电视台，2007年改称“原住民族电视台”；（6）推动原住民社区总体营造。

“原民会”推动的重要立法工作包括：2003年《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语言发展法草案》；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06年《原住民族认定法草案》；2007年《原住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共同管理办法》等（黄树民，2010：23-50）。与此同时，“原民会”也推动实施了以原住民群体为对象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3. “原住民”群体的识别与认定

根据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的规定，“山地原住民”与“平地原住民”的区别是以1945年以前的设籍地为准，其时设籍于山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为“山地原住民”，于平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则为“平地原住民”。现今对于台湾原住民族群的认可，主要由“中华民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制定认可规范并且执行。要达到承认标准，待认可族群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署名，并且向原民会提出申请书和足以证明为一个族群的证据。在得到正式认可之后，会给予该族群合法的利益和权利。那些原属某一族群内的群体，如果有意脱离原族群并成为一个正式独立族群，可依据这样的程序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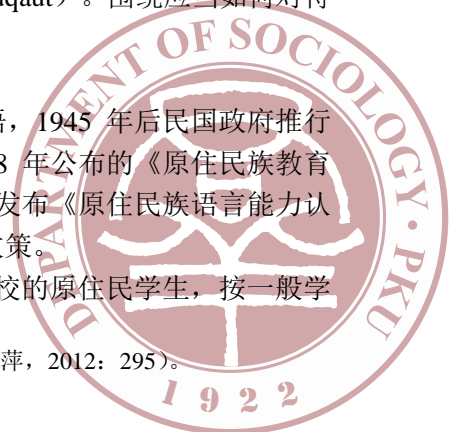
根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认定的标准，在2000年普查时台湾原住民族（“高山族”）仍为9个族群，平地原住民2族：阿美族（Amis; Pangcah）、卑南族（Puyume）；山地原住民7族：泰雅族（Atayal; Tayal）、排湾族（Paiwan）、布农族（Bunun）、鲁凯族（Rukai）、邹族（Tsou; Cou）、赛夏族（Saisiyat; Saisiat）、达悟族（Tao; Yami，昔称雅美族）。在此之后又正式识别认定了5个族群：从泰雅族中分出太鲁阁族（Taroko），从阿美族中分出撒奇莱雅族（sakizaya），另外认定噶玛兰族（Kavalan）、邵族（水沙连、Thao），2008年认定赛德克族，使总数达到14族。据说另外尚有8个群体正在申请成为独立族群，申报的族名分别为：凯达格兰族（Ketagalan）、道卡斯族（Taokas）、巴则海族（Pazeh）、巴布拉族（Papora）、猫雾揀族（Babuza）、洪雅族（Hoanya）、西拉雅族（Siraya）、猴猴族（Qauqaut）。围绕应当如何对待这些希望成为独立族群的申请，在台湾社会内部出现了很大争议。

4. 台湾原住民的语言文字与教育

在日本占领时期，殖民政府在学校和民间推行的“国语”是日语，1945年后民国政府推行以汉语北方官话为基础的“国语”，相当于大陆的“普通话”。1998年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提出要为原住民提供“学习族语”的机会。2001年“原民会”发布《原住民族语言能力认证方法》，以“族语能力认证”来实施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

举教育优惠政策为例，1951年“教育部……对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按一般学

¹ 有学者认为在台湾，“原住民”改称“原住民族”的具体时间为1997年（徐晓萍，2012：295）。



生标准降低 25% 录取。隔一年规定原住民初中、初职毕业生参加高中及同等学校入学考试，录取标准按一般学生录取标准降低 1/10，民国 43 年（1954 年）重新规定，改为增加总分 20 分”（周惠民，2010：262）。1998 年颁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允许按一般录取标准降低总分的 25% 接受，报考中等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在考试成绩总分上增加 35 分”（郝时远：2012b：235）。自 2007 年招生考试开始，“取得原住民文化与语言能力证明者，报考学校时就可享有总分加分 35% 的优待¹。（同年）教育部将优待录取名额由原本的‘内含’，全部改为‘外加’名额，且依原住民人口数占全国（台湾）2% 为基础，增订原住民录取人数以各校系组核定人数的 2% 的保障名额”（周惠民，2010：269）。这种在原住民学生考试成绩上“加分”的做法，很可能参考了大陆对少数民族在高考成绩中“加分”的优惠政策。

但是在这些原住民升学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人们发现那些居住在都市地区的原住民成员成为加分政策的最大获利者，而真正最需要扶助的山区原住民学生则获益有限。2006 年台湾重新修订了《原住民升学优待及原住民公费留学办法》，更是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甚至有人提出升学加分等优待政策违反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李立峰，2011）。

在台湾社会，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是：“1945 年以前，台湾原住民族的共同使用语言，一度是‘国语 1’（日语）；现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国语 2’（汉语普通话）”（林英津，2010：317）。一项关于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有九成九的原住民受访者会说华语，也有八成八的受访者会说族语（本族语言）。……可使用华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高达 96.1%，可使用族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则为 63.8%，……年龄层越低，华语流畅者的比例越高”（林英津，2010：329）。这些调查数据清楚地反映出台湾原住民已经广泛使用汉语，而且这一发展趋势似乎不可逆转。“从今以后，倘若‘要（主体意志）’有一种以南岛语为基础的、台湾原住民族共同语，只要原住民族集体同意，一样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这样的共同语，不论如何命名，都要透过学习，一代代的人都要从头学习；而且不能保证语言永远不会变化，乃至于又分化成不同的方言、甚至别种的语言”（林英津，201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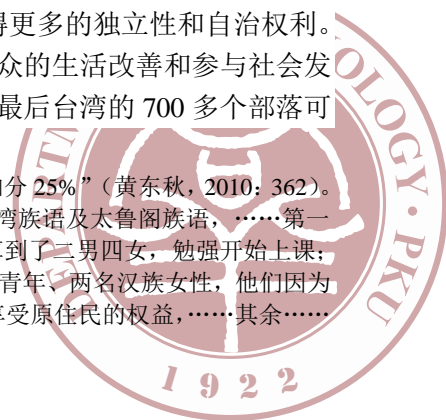
同时，对于原住民的语言应使用何种文字表达，台湾政府也有多次反复。1994 年对南岛语言的语音符号系统采用的是国际音标，2005 年又改用罗马拼音。“但是，并不会因为有了书写的语音符号系统，就自动转换口语为文字记录。运用任何书写系统，呈现口说的语言，都是无比劳心劳力的浩大工程”（林英津，2010：322）。至于这些用罗马拼音书写出来的文字，究竟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有什么实际用处，则是一个更大的问号。“如果以族语能力为原住民族的表征，……原乡（居住在原住民乡）原住民对‘族语认证’有 68.2% 表示不支持；非原乡（居住在其他地区的原住民）更高达 73.3%”（林英津，2010：323）。这使我们看到，台湾的原住民群众希望能够学一点“族语”，以此来通过政府的“族语认证”，使自己和子女享受优惠政策，但是并不认为这种语言是群体文化表征，而且对其学习和运用也没有实质兴趣。这一观点也可以通过台湾学者们对一些原住民语言教授课程的实际观察得到证实²。

5. 台湾学者对“原住民”政策的反思

近些年来，希望脱离原属的“本省人”身份或已认定原住民群体，要求被行政当局承认为新的独立“民族”的群体越来越多，同时，现有的原住民群体也希望获得更多的独立性和自治权利。但是在政策的实际推行实施中，目前的这种发展趋势对原住民一般民众的生活改善和参与社会发展究竟带来了哪些影响，相关的问题也引起学者们的反思。有人担心最后台湾的 700 多个部落可

¹ “凡考过族语认证的学生，考试加分可提升至 35%，如无通过，则依照原成绩加分 25%”（黄东秋，2010：362）。

² “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学 96 年度（2007 年）第一学期预开课程：校本部有排湾族语及太鲁阁族语，……第一个上课日，任课老师领着我去到空无一人的课室，7 点 50 分（7 点上课）总算到了二男四女，勉强开始上课；上课中陆续又来二男一女，合计九名学生。先到的学生中，有一位是汉族男性青年、两名汉族女性，他们因为工作或交友的缘故，想学习排湾语。一名阿美族女性，很坦率地说，她现在开始享受原住民的权益，……其余……希望通过族语认证考试”（林英津：2010：319-320）。



能演化为 700 多个自治体。目前 14 族的“原住民”总人口数只有 47.5 万人，其中有的族群如达悟族在 2000 年仅有 3,859 人。人口规模这样小的群体如何进行自治和发展？一位早年积极推动原住民运动的孙大川先生，其实很早就思考这个问题：“自治区的理念相当理想也十分吸引人，不过，……自治区的设置无法解决原住民的问题；相反地，可能导致和整个台湾社会的隔阂。台湾幅员狭窄，耕地面积有限，尤其山地经济困难，根本无法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需要。大量的人口外流，必然使自治区成为一个空壳。除了‘美名’之外，它将什么也不是”（黄树民，2010：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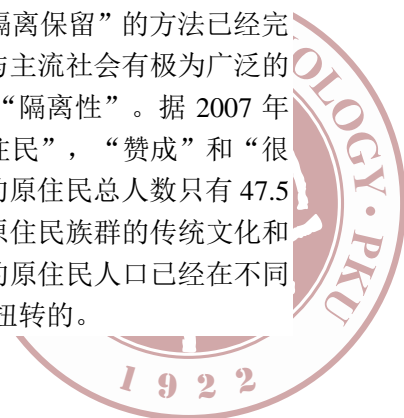
对于“原住民优惠政策”的社会实际效果，一些原住民被访者在调查中也提出带有反思性的看法：“（原住民）身份认定跟福利是扯在一起，所以现在很多人恢复原住民身份，尤其是通婚家庭。我觉得有某种倾向在于利益，为了加分，为了福利，所以我觉得未来很可能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优惠措施可能要附门槛，比如说经济状况的门槛……身份认定跟优惠措施必须区隔。身份认定是中性的，优惠措施必须有门槛”（高德义，2010：519-520）。换言之，原住民身份只是一个“中性的”身份，而是否享受优惠措施则必须根据原住民个体或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

在对台湾原住民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与分析后，黄树民教授认为：

“总而言之，没有一个‘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的政策，会是好的或理想的政策。因为，只要有‘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分类的存在，就表示这仍然是一个有歧视、有结构性位阶差异的社会。要防止对少数民族或族群的歧视，或削弱现有的族群间结构性社会位阶差异，或许只能有两种可能的选择，或是‘参与提升’（participation-elevation）或‘隔离保存’（separation-conservation）。……‘参与提升’，就是全面地鼓吹多元社会、多元文化的价值观，去除民族或族群的自我中心主义，接受全球公民的自我认同，将文化差异视为个人或地方生活上的偏好，并接受多元文化的社会现实。……‘隔离保存’，冀望能够消除对原住民或少数民族的歧视或社会上结构性位阶差异，就是做到全面性的民族自治、自决。即每一个民族（不论我们如何界定，或不论全世界可分成多少民族）都拥有自己独立行政管理体制，能按本身社会特质与文化传统，建立适宜的法制和管理体制。通过制式的教育、法规、制度，将原有的文化全盘传承下去，并避免面对强势文化的层阶性安插”（黄树民，2010：37-38）。

在分析台湾原住民未来发展的思路时，黄树民教授进一步提出了“是否可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改回‘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的建议，而这样也许可以“将原住民重新放回台湾多元社会的框架中，来争取少数民族作为个体和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文化传承和社会尊重？自治、自决都是很堂皇的民族发展目标，也没有人会去挑战其道德上的正当性。但画饼充饥却不能解决当前原住民（不论是在原乡或都会）所面临的日常生活困境”（黄树民，2010：43）。

2007 年调查数据表明，39.3% 的台湾原住民人口（只要是青年）已经居住在“非原住民乡”，其中 70% 居住在“都市区核心”和“都市区周边”。这些没有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 41.4% 的配偶是“非原住民”，他们当中“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高达 80%（章英华等，2010：57，96-97）。这些原住民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使自己及子女适应主流社会、参与现代化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并改善自身的就业与生活状况，“隔离保留”的方法已经完全不适用于他们。而那些依旧留在传统居住区的原住民，在各方面已经与主流社会有极为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其人口结构、经济模式和社区规模也很难真正固守自己的“隔离性”。据 2007 年调查，仍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 14.1% 的配偶是“非原住民”，“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为 59.4%（章英华等，2010：96）。台湾的原住民总人数只有 47.5 万，尽管仍有部分人希望通过“隔绝”和“自治”的方式来保存并延续原住民族群的传统文化和认同意识，但是随着人口迁移和族际通婚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当大比例的原住民人口已经在不同程度上逐渐融合于台湾的主流社会，这个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恐怕是难以扭转的。



讨论

1. 任何抽象的概念和术语都是应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对自然界知识发展的需求而产生的，都是人类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认识不断深化的标志性进展。关于人类社会中的“群体”分类和称谓，也是如此。我们不能脱离这些概念、称谓术语产生时的社会场景和政治、文化环境来对这些概念和术语进行讨论和分析其利弊得失。

2. 东亚大陆的地理自然环境决定了中原地区和边缘地区各自的发展条件，也决定了各地区之间频繁的人口流动、群体迁移、族际通婚和经济政治交往。在此基础上自先秦时代形成了一套描述和理解群体关系的理念和术语，在西方殖民者带来之前，中国的群体称谓和词汇中没有现代的“民族”概念。“族群性”(ethnicity)在西方国家也是新词汇，是美国在面对多种来源移民时进行国家政治和文化整合的社会需要时提出的新的群体认同概念。

3.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是联合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过程所特别关注的群体。最初是“去殖民化”过程中关注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澳洲土著人等，主要针对这些白人移民占据主流的前殖民国家中“原住民”的弱势和边缘化困境。这一概念随后也被应用到世界其它地区，以“保障人权”为旗帜，在联合国成立了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工作对象的专门机构并发布相关文件。台湾在 90 年代的政治氛围和社会场景中，也接受了“原住民”概念并纳入政府优惠政策范围之内。相关政策对于保护“原住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在世界各地对“原住民”群体进行定义、分类和实行保护性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对于这些做法的正反面效果的反思和讨论也在进行之中。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把一个群体定义为特殊人群并实施优惠政策，对于这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融合不可避免存在负面的作用。例如在台湾，“这几年，原住民升学优惠待遇逐渐受到质疑与挑战，主要是因为原住民族内部本身也存在着差异，政策却无法回应这样的事实，致使资源缺乏以及处于弱势的人无法真正受惠于这项政策，资源丰沛的少数民族精英却继续占有资源，形成另一种不公平的垄断。(有学者)认为原住民升学优惠应限于低收入家庭和家庭成员教育程度较低的学生，否则这项政策就会成为原住民高级知识分子的特权。(其他学者)也指出，升学优惠政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例如原住民加速汉化、人才分布不均、养成依赖心理及污名化等，是这项政策所要面临的考验”(周惠民，2010: 279)。

把社会中的人群划分为边界清晰的不同“民族”或“原住民”族群，这样做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希望在国民身份和国民待遇方面永远保持一种多元化结构？还是希望把少数群体(原住民、少数民族)的文化吸收进整体社会的文化结构中，使之成为一个国家社会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把少数群体的成员们吸收进社会整体的现代化进程之中，使他们能够具有同样的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在法律面前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拥有同样的自尊和自信，并且能够与其他群体成员共同和平等地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我觉得后一个思路可能是更加值得我们思考的，无论是中国大陆的“少数民族”问题还是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也许都可以沿着这样一个思路来进行讨论。而围绕这些议题的讨论和少数民族未来发展道路的探讨，也完全符合目前中国大陆和台湾在整体社会发展和内部群体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参考书目：

- 陈建樾，2004，“走向民粹化的族群政治——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原住民政策研究”，《民族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9-59 页。
- 陈建樾，2009，《台湾“原住民”历史与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陈建樾，2012，“‘高山青’：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政策研究”，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275-290



- 页。
- 成得礼, 2008, “中国沿海城市成长型城中村原住民劳动供给的影响因素研究”, 《财贸研究》2008年第2期。
- 郭敏, 2012, “‘光复’前后: 国民政府对台湾‘原住民’的政策”,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79-199页。
- 高德义, 2010, “原住民族政治发展政策评估: 国际人权观点”,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495-566页。
- 郝时远, 2012, “按番众而靖海疆: 清代台湾‘原住民’赴大陆贺寿朝觐事迹考”,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13-134页。
- 郝时远: 2012b, “‘神桌上的贡品’: 台湾‘原住民’教育问题述论”,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29-250页。
- 洪丽完, 2009, “国家制度与熟番社会关系(1790-1895): 以清代台湾番屯组织为例”,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1-69页。
- 黄东秋, 2010, “多语言互通论: 社区多语言教室的学与教”,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357-404页。
- 黄树民, 2010, “全球化与台湾原住民基本政策之变迁与现况”,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15-50页。
- 姜德顺, 2012, 《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史概》,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廖敏文, 2009, 《为了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李立峰, 2011, “台湾地区原住民升学优待政策的演进及省思”,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1年第5期, 第14-19页。
- 林英津, 2010, “原住民族语言政策的观察: 从‘国语政策’到原民会的‘族语认证’”,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297-356页。
- 罗新星, 2013, “被建构的原住民空间: 中心化和边缘化的悖论——解读湘西凤凰旅游传播过程中原住民空间的文化意义生产”, 《湖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第216-219页。
- 童春发, 2013, “成为少数民族或原住民之缘由与过程”, (2013年台湾中兴大学“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概念、政策与现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 吴春明, 2009, “跨文化视野下台湾原住民的族群认知与‘族称’”, 《台湾研究集刊》2009年第4期, 第55-64页。
- 吴叡人, 2009, “台湾原住民自治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源: 乐信·瓦旦与吾雍·雅达乌犹卡那政治思想初探”,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193-229页。
- 徐晓萍, 2012, “象征的操弄: 台湾族群问题与‘台独’势力的政治利用”,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91-298页。
- 章英华、林季平、刘千嘉, 2010, “台湾原住民的迁移及社会经济地位之变迁与现状”,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51-120页。
- 詹素娟, 2009, “从差异到混同: 日治初期‘帝国臣民’架构下的熟番社会”,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71-104页。
- 周惠民, 2010, “台湾社会变迁下的原住民族教育: 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族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259-296页。
- 周少青, 2013, “‘不再坐视’什么? ——加拿大土著民族的困境”, 《中国民族报》2013年4月26日第8版。
- Wiki Encyclopedia, “Indigenous peopl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